

2019 年上海外国语大学
“中国政府奖学金-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(Type B)” 申请办法

为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,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,中国政府设立奖学金,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、教师、学者到中国的大学学习或开展研究。高校自主招生 (Type B) 项目用于中国高校直接遴选和招收优秀的外国青年学生来华学习。申请该项目的学生需直接向高校申请。

一、资助类别、期限及授课语言

1. 入学时间: 2019 年 9 月;
2. 资助类别与期限: 仅限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, 仅限录取时通知书上确定的学习年限;
3. 授课语言: 汉语授课、英语授课。

二、奖学金内容

全额奖学金: 包含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补助和综合医疗保险。详细介绍请访问: <http://www.campuschina.org/>

三、申请受理机构和申请时间

申请受理机构: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留学生部。

申请截止时间: 2019 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非中国籍公民, 身体健康;
2. 学历和年龄要求: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, 须具有学士学位, 年龄不超过 35 岁;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, 须具有硕士学位, 年龄不超过 40 岁;
3. 语言要求: 申请汉语授课的硕士, 需达到 HSK5 级或相应水平; 博士, 需达到 HSK3 级或相应水平。
申请英语授课的硕士及博士, 需达到 IELTS 6.0 分或相应水平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1. 登录“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”(登录 <http://studyinchina.csc.edu.cn>, 点击“网上报名学生入口”图标进入) 填写申请信息, 请务必仔细阅读“操作流程”后开始填写, 选择申请类别 **B 类**, 上海外国语大学“受理机构编号”为 **10271**;
2. 准备好所有申请材料 (详见第六点)。发送电子版至 grad_enrol@shisu.edu.cn 邮箱 (根据申请材料名称命名单个文件并打包, 再以“国籍+护照姓名”命名)。同时, 所有申请材料按指定顺序装订成册 (一式两份) 快递邮寄至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留学生部。无论录取与否, 申请材料均不返还;
3. 收到材料后, 上海外国语大学负责审核申请材料、组织网络考试和面试、确定录取人选。拟录取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合格, 即可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学习;

4. 上海外国语大学将于 2019 年 7 月底之前将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(JW201 表) 寄给学生本人。

六、申请材料（按以下顺序装订）

0. 《申请材料核查清单》(附件 1);
1. 在线填写并下载打印的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(中文或英文);
2. 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(学历生)》(附件 2), 须粘贴护照照片;
3. 《导师同意接收函》(附件 3), 仅限博士专业申请者须提交;
4. 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。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, 须提交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预计毕业证明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提交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翻译件原件;
5. 学习成绩单复印件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翻译件原件;
6. 来华学习和研究计划。用中文或英文书写(不少于 800 字);
7. 推荐信原件。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, 用中文或英文书写;
8. 已获得的 HSK 或 IELTS 证书复印件;
9. 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复印件。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<http://www.csc.edu.cn/laihua> 下载, 用英文填写。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。缺项、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无效。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;
10. 护照复印件。
11. 报名费汇款凭证复印件。

七、报名费: 中国境内汇款 800 元; 境外汇款 130 美元。

八、银行账户信息

报名费可用人民币现金支付或者通过银行电汇(T/T)至:

收款人:	上海外国语大学(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)	
银行帐号(A/C):	境外: 022744-1001274409026402334	境内: 9558851001005721887
开户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上外支行	
银行代码(Swift Code):	ICBKCNBJSHI	
银行地址:	中国上海市大连西路 566 号	

注: 汇款时请注明申请人的姓名。不接受支付宝或微信支付。

九、材料邮寄

请将纸质申请材料（包括报名费汇款凭证复印件）一式两份，邮寄至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留学生部。

地址：

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 2 号楼 202 室 邮编：200083 电话：86-21-35372963

上海外国语大学 外国留学生部（收）

十、 注意事项

1. 每名奖学金获得者只能获得一个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资助，对于同时被多所高校录取的奖学金申请人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仅为其保留一所学校的奖学金资格；
2. 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不得变更录取院校、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；
3. 不能按录取期限来华学习者，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；
4. 请勿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夹带现金；
5. 为保证学校随时与申请者保持联系，请在申请表中填写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。

十一、可申请的专业

- 1 **汉语授课学术型硕士（学制 3 年）**：阿拉伯语语言文学、俄语语言文学、亚非语言文学、英语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翻译学、国际关系、国际贸易学、金融学；
- 2 **汉语授课专业学位硕士（学制 2.5 年）**：翻译硕士（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译、阿英汉口译、俄英汉口译、朝英汉口译、德英汉口译、法英汉口译、西英汉口译）；
- 3 **英语授课硕士（学制 2 年）**：英语语言文学（跨文化交际）、国际关系、中国学、新闻学（中国媒体与全球新闻）、全球传播；
- 4 **汉语授课博士（学制 4 年）**：阿拉伯语语言文学、俄语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翻译学、国际关系。
- 5 **英语授课博士（学制 4 年）**：中国学、全球传播。